

附錄

低放射性廢料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書內容概要

第一章 前言

一、目的

敘述盛裝容器之用途與目的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簡述所盛裝之廢料種類與特性。

三、名詞定義。

申請書應以政府機關所訂定之名詞為準，非常用或自行編譯之專有名詞應明確定義並加註原文，以利查詢對照。

四、引用法規。

詳列盛裝容器設計、製造及測試所採用之各種相關法規、標準及技術規範。

第二章 盛裝容器之設計

一、說明盛裝容器設計所要達成之功能目標。

二、提供盛裝容器之詳細設計圖面、詳細尺寸、材料材質及規格、密合方式、淨容量及空重。對於運送用盛裝容器，應詳述其吊卸及固定設計。

三、說明盛裝容器接觸之環境及評估使用壽命。

四、敘述盛裝容器與所盛裝廢料之相容性。

五、敘述盛裝容器之吊卸、搬運方式。

六、敘述盛裝容器之機械強度與作業過程中（包括盛裝、吊卸、搬運、貯存或最終處置等）可承受之外力負載。

七、說明盛裝容器之密封性能。

八、說明盛裝容器之封蓋方式。

第三章 盛裝容器之製造

一、製造程序之描述。

二、製造技術之評估。

三、焊接方式、焊接人員之資格要求及其資格認證。

四、盛裝容器內外表面抗腐蝕之處理方式。

五、盛裝容器表面之標誌。

第四章 盛裝容器之試驗

一、試驗方法

敘述驗證盛裝容器之預期功能及設計目標所需進行之各項試驗，包括相關法規對特定盛裝容器所要求試驗項目及試驗步驟。

二、接受標準

設定各項試驗結果之接受標準。

三、試驗紀錄

提供各項試驗結果之紀錄。

四、試驗結果之統計與分析

對各項試驗數據進行統計與分析，並用圖表表示分析之結果。

五、結論報告

根據前述試驗方法、接收標準與試驗結果，證明盛裝容器之設計及製造可符合預期之設計目標及功能要求。

第五章 品質保證計畫

為確保盛裝容器之製造可達到預期之設計目標及功能要求，各製造階段品質保證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
一、品質查證作業程序。

二、作業編組。

三、檢查核對表。

四、文件管制。

五、採購材料管制。

六、改正行動。

七、品保紀錄。

八、稽查。

第六章 其他相關資料

一、參考文獻

詳列撰寫本申請書所引用的法規及文獻，包括名稱、來源、日期及引用頁數等資料。

二、相關分析報告及計算書

提供第二章相關分析之完整報告及計算書，包括所使用程式說明及輸入、輸出之參數。

三、其它國家有關單位之評估結果及符合認證。

若所申請之盛裝容器已為其它國家有關單位所核准，則應檢附其評估結果，所核發之符合認證，及此符合認證之附加條件。